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Guizhou Tianzhu Law Firm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8]黔天筑法意见字第 294 号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公司”)委托,为贵州百灵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姜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张锦芬(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贵州百灵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所有贵州百灵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3. 本所仅就专项核查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如涉及会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核查意见仅供专项核查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州百灵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是否违反股份限售规定的核查意见

依据贵州百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创证券签订的《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纾困基金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受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贵州百灵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贵州百灵股份共计10.15亿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1.90%，姜伟持有7.54亿股，占

总股本比例为53.4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89亿，姜勇持有1.56亿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1.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899万股，张锦芬持有1.04亿无限售流通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于2018年6月22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39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同时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承诺期限已届满，如纾困基金以受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贵州百灵股份的方式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其交易行为不违反前述承诺事项。

鉴于目前各方仅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届时如采取股权转让方式提供资金支持的，双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范围内的股份相关的转让方式、股数及股价等事宜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

二、关于是否构成控制权变更的核查意见

依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数、拟提供流动资金额度及股价情况，如双方采取转让股份方式获取流动性资金支持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后预计持有的贵州百灵股份比例将不低于51%，且依据战略协议之约定，纾困基金将放弃受让股份的表决权，股份转让不构成贵州百灵控制权的变更。

三、关于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依据战略协议之约定，如采取受让股份方式提供资金支持的，纾困基金存续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按各方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转让给纾困基金的股票。

鉴于，目前各方仅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双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具体回购条件、购回方式、价格等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两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民企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唐晓海

唐晓海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陈乔飞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